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展板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时间 | 从：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归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使用原因 |  | | |
| 张贴内容 |  | | |
| 使用单位指导老师意见 | 签字（盖章） | | |
| 宣传部意见 | 签字（盖章） | | |
| 学生处负责人 | （鹏飞校区）宁巧妹15578750383  （武鸣校区）蒙勇莹 18277677821  （中尧校区）石柳燕15977209527 | | |
| 备注 | **1、单位负责人以及人融媒体中心负责人签字时需签写日期**  **2、申请使用单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此表及展板使用时间报宣传部办公室（鹏飞教学楼二楼2227室），并向融媒体中心学生处各校区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宣传部留存，一份使用单位留存。** | | |